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及
註銷昆侖國際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謹此分別提述(i)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ii)昆侖國際與中信証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之聯合公告；(iii)昆侖國際與中信証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順延股份購買協議截止日期之聯合公告；(iv)昆侖國際、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聯合公告；及(v)昆侖國際、中信証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ii)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iii)昆侖國際董事會函件；(iv)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寄發予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參考之用，且可予更改。將會在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2及4）（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之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至截止日期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長，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以公告方式向尚無接納要約之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
- (3) 就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及昆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使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而接獲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款項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之款項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昆侖股東、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昆侖國際應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葛小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昆侖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昆侖國際之資料。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証券、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信証券、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葛小波先生、劉威先生及李罔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明先生

程博明先生

殷可先生

劉樂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李港衛先生

饒戈平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中信証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昆侖國際網站 www.kvblistco.com 刊載。